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津 0101 民初 11816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案号：(2022)津 0101 执恢 15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院支付原告潘笑雨工资 138987.84 元、话费补助 1680 元、冬季取暖补贴及

集中供热补助 520 元、防暑降温费 1572 元；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院支付原告潘笑雨补偿金 52353 元；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院支付原告潘笑雨未休年假工资 12300 元；

四、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院支付原告潘笑雨延时加班费 9417 元、休息日加班费 13072 元；

五、驳回原告潘笑雨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计 5 元，由被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院负担（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直接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案件义务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针对后续事宜，公司会持续披露进展，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